

#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 变更登记申请书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分支（办事）机构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等事项的变更登记，请予核准。同时承诺：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名称\_\_\_\_\_

分支（办事）机构注册号\_\_\_\_\_

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\_\_\_\_\_

（隶属企业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兹委托代理机构/本企业人员\_\_\_\_\_代理/办理本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变更登记事宜。

委托人\_\_\_\_\_

注：委托人指负责人。

## 代理人信息

代理机构		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
姓名		
代理证号		
联系电话		

## 本企业申报人员信息

姓名		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粘贴处
部门		
联系电话		

## 核准登记审批表

受理 意见	
审查 意见	
备注	

## 领照(证)清单

注册号		核准日期	
营业执照编号	正本:	副本 1:	副本 2:
注册证编号			
缴费数额		缴费收据号	
领 照(证) 人	签 字		
	日 期		
	证件名称		
	证件号码		
发照(证)人	签 字		
	日 期		
备 注			

## 归档情况

送 档 人	
接 档 人	
送档日期	
备 注	